上海市松江一中

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经2019年12月12日校务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促进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根据《松江区教育局党委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松教委〔2015〕第34 号）文件以及《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个人分工负责与集体领导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凡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坚持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重大问题发扬民主，集体研究，接受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鉴于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的一系列政策性安排正在有序推进，根据区纪监委派驻组意见，校长应主动就三重一大议题确定问题向学校班子会汇报并征得班子会的原则同意。

**第四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证和党内监督作用。

**第五条** 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凡集体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须经教职工

代表大会通过的必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和表决，并按大会的决议执行。

第三章 事项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学校发展战略、教育教学改革、年度工作计划、教育收费工作以及须向上级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废除；

（三）学校特色建设、课程建设、文化建设等；

（四）学校的考核工作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和福利；

（五）组织教职工外出学习考察及师生的重大活动；

（六）党建和群团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活动等；

（七）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要信访、矛盾化解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八）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奖惩事项：

（一）按照干部管辖权限应由本单位决定的有关干部的推荐、提名、竞聘、任免和调整，以及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

（二）教师招聘、岗位设置、岗位人事安排与调整、教师职务晋升，以及其他需要报上级审批的人事问题；

（三）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和奖励，以及其他需上级审批的重大表彰奖励事项等；

（四）教职工违纪违规的惩处；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人事任免奖惩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安排和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安排、项目执行及招投标承发包情况；

（三）“三公经费”开支使用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事项。

**第九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一）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情况；

（二）未列入预算，涉及资金10000 元以上的各类修缮、基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教育设施设备的采购等；

（三）未列入年度预算，涉及资金10000 元以上的教职工学习考察培训、师生教育教学实践、重大文体活动的开支等；

（四）预算外专项资金，10000 元以上的开支使用；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四章 议事要求

**第十条** 学校通过召开校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个人不得擅自作主，不得以文件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研究，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沟通意见后临机处置，但事后须及时向校务会报告。

**第十一条** 校务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行政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主持的，可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校务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议题较少也可双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凡“三重一大”研究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要严格按照教代会程序进行，不得以校务会代替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对校务会讨论研究的内容和表决等情况需要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以下程序进行充分酝酿：

（一）“三重一大” 研究议题一般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后确定会议议题。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研究事项，也可以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要求提出研究事项。校务会要按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和议程进行，不得在会上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三）校务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准备好讨论材料，并至少提前一天将材料提交给与会人员，便于与会人员对议题充分酝酿和准备意见，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校务会议组成人员在审阅材料后应当在《三重一大事项征询表》上签署是否同意上会的意见。

（四）校务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以下程序进行集体决策：

（一）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以通知与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者有汇报情况和提出建议的义务，没有表决权，其建议的内容应予以记录。

（二）会议主持人应将会议目的、议题、议事方法、注意事项向与会人员作出说明，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全面详细地汇报研究事项的具体情况。

（三）讨论“三重一大”事项要有专人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和决策具体事项、决策过程、决策形式、决策结论和落实的部门、责任人以及每个与会成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等，必要时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要有专人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存档备查。

（四）与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每个与会人员都必须对讨论事项逐项明确表明个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与会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不得率先有倾向性发言。

（五）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需表决的，应按规定进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等方式表决。对需要进行票决的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研究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在研究重大问题时，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意见有较大分岐，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并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会议讨论通过后，校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表》上书面签署个人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以下程序执行决策：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职责分工有交叉的，由会议明确一名成员牵头落实。原则上，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参与具体事务，但负领导和监督责任。涉及到物资采购、基建工程、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须安排两人以上共同负责。“三重一大”作出的决定应执行有关公示和校务公开的规定。

（二）对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但在集体没有重新改变决定前，必须认真执行。

（三）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原来的集体决策，必须重新按集体决策程序进行集体复议，重新作出决定，并按新的决定执行（紧急情况除外）。

（四）决策事项执行完毕后，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填写《三重一大事项执行表》，执行人签名并报分管校长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党政班子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责任明确，监督到位，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并在校务会上报告执行情况，必要时可扩大通报范围。

**第十九条** 对未经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有责任及时向上级纪检部门报告，对个人或少数人作出决定的，经查实后，须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程序对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是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总支纪检委员要定期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2020年元月1日起执行，原《松江一中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意见》同时废止。